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5/2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陳嘉信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馬詠儀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1309/06-07(01)——有關2007年3月15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09/06-07(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309/06-07(01)號文件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106/06-07(03)——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3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152/06-07(01)——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106/06-07(03)號文件的回應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如管有受管制化學品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對於有來源不明的受管制化學品與含有此類化學品的產品一起存放此情況，政府當局可採取何種措施對付；
- (b) 解釋雖然第4條訂明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對政府／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如政府／有關官員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會有何後果；並說明須否在條例草案中明訂豁免法律責任及紀律機制的條文，與其他環境保護法例的情況相若；及
- (c) 考慮根據下列措詞修訂第44(c)(i)條 ——

“將該通知或文件寄交該團體，並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

### 3. 委員同意於20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3日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15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澄清署長在執行管制有毒化學品的法定職能方面的權力，因為在2007年3月15日上次會議上就此事所作的討論中，政府當局與助理法律顧問7似乎有不同解釋</p> <p>政府當局同意2007年1月29日會議紀要所載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即使沒有提述公約規定，署長在執行法定職能時，只要與條例草案的明確規定無牴觸，仍可參考公約規定及任何其他規定</p> <p>主席關注到——</p> <p>(a) 鑒於公約規定涵蓋範圍廣泛，且經常更改，如署長參考條例草案並無載列的公約規定，公眾可能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觸犯條例草案；及</p> <p>(b) 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指明有關的公約規定</p> <p>助理法律顧問7認為，刪除對公約規定的一般參考條文，是要澄清任何不明確之處。然而，政府當局堅稱署長在執行法定職能時可參考公約規定，這會造成含糊不清的情況，以致未能確定日後有關公約的修訂是否會未經立法程序，便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是——</p> <p>(a) 同意刪除關於公約規定的一般參考條文；及</p> <p>(b) 署長可考慮任何有關因素，包括公約規定。如署長的權力受到質疑，應交由法庭裁決</p>	
001531 – 002624	<p>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p>	<p>參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26日會議上就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國際公約所作的討論(立法會LS50/06-07號文件)</p>	
002625 – 003310	<p>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梁君彥議員認為，為方便業界遵守有毒化學品的管制制度，應在條例草案清楚列明所有有關規定，以免造成誤解和爭議</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署長將須列明拒絕許可證申請的理由；</p> <p>(b) 申請人如對署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及／或申請司法覆核；及</p> <p>(c) 除非條例草案中明訂條文的措辭有含糊之處，否則法庭在作出判決時，一般會參考條例草案的明訂條文</p>	
003311 – 004043	<p>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p>	<p>討論應否不准署長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時參考公約規定，或准其參考公約規定，但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p> <p>助理法律顧問7解釋——</p> <p>(a) 《基本法》訂明，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應為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國際公約，須通過立法程序，以便作出適應化修改，以切合本地需要；</p> <p>(c) 容許署長在執行法定職能時參考公約規定，意味公約規定其後作出的修改可無須通過立法程序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及</p> <p>(d) 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署長的權力，以免出現含糊之處和爭議。署長不應獲授權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行事</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此事於2007年1月29日的會議上已予詳盡討論。政府當局同意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即使條例草案並無有關公約規定的一般參考條文，署長就發出／更改許可證等行使酌情權時，仍可考慮公約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因素／規定。然而，最重要的一點是，署長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時，不可超越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範圍行事</p>	
004044 – 01034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認為——</p> <p>(a) 現時所草擬的條例草案並無列明署長在執行如發出許可證等職務時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參考任何其他規定；</p> <p>(b) 如法案委員會的用意是在刪除一般參考條文後將署長的考慮範圍局限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便應界定若干範圍。此項要求須在會議紀要中記錄在案；及</p> <p>(c) 在任何情況下，法官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一般會參考條例草案的明訂條文，而非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其回應中述明，如條例草案已列明公約規定，署長可參考該等規定</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第10(4)條(特別是第(a)(i)段)及第11條等條文，已列明署長執行有關發出許可證及施加許可證條件的法定職能時，須考慮的若干因素；</p> <p>(b) 署長在執行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定職能時，只要與條例草案的明確規定無牴觸，亦可參考該兩項公約及其他相關因素。在任何情況下，他均不可超越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範圍行事；及</p> <p>(c) 雖然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架構，令該兩項公約可在香港實施，但必須澄清不容許署長在執行法定職能時參考公約規定，是否法案委員會的意圖</p> <p>主席認為，雖然法案委員會無意指定署長在執行法定職能時不得參考公約規定，但政府當局不應在回應中述明如條例草案已列明公約規定，署長可予以參考該等規定</p>	
010344 – 012023	梁君彥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所作的演辭中，闡述署長的權力範圍。此舉會在署長的權力在法庭受到質疑時，提供參考</p> <p>助理法律顧問7認為，條例草案的內容本身應清晰無誤，而對立法用意作互相參照的做法並不可取。有關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國際公約的立法會LS50/06-07號文件第4段所述的情況，已說明此點</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單仲偕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內容應已清楚說明其立法用意，政策局局長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作的演辭，不應用作解釋條例草案的立法用意，而應用以闡述條例草案的實施詳情和覆檢時間，該等細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才擬定</p> <p>主席作結時表示——</p> <p>(a) 應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所有相關的公約規定。若署長欲參考公約規定，他不可超越本港法例所載列的公約規定的範圍；</p> <p>(b) 在刪除一般參考條文後，如需由署長執行尚未納入條例草案的某些公約規定，政府當局或須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該等規定。在本港法例載列的公約規定，將作為日後參考的根據；及</p> <p>(c) 如公約規定日後會有修改而可能影響香港的有毒化學品管制制度，有關條例(如已制定)須予適當修訂以反映有關的修改</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致函澄清其立場，該函件已隨立法會CB(1)1724/06-07(01)號文件發出。)</p>	
012024 – 01260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有關2007年3月15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1309/06-07(02)號文件)	
012602 – 012700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主席建議根據下列措詞修訂第44(c)(i)條——</p> <p>“將該通知或文件寄交該團體，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p>	政府當局考慮按主席的建議修改第44(c)(i)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701 – 014150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p>討論有否需要擴大擬議的管制制度，以涵蓋管有受管制化學品事宜</p> <p>主席關注到，如管有受管制化學品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如有理由相信有人會使用所管有的來源不明受管制化學品，政府當局或須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以規管此類化學品，例如來源不明的受管制化學品與含有此類化學品的產品一起存放的情況</p> <p>單仲偕議員亦對須管制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表示關注，但他並不支持主席的建議做法，指此做法可能會被濫用</p> <p>余若薇議員指出，《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同樣關注到是否需要將該規例的管制範圍擴及管有有關化合物一事</p>	政府當局說明如管有受管制化學品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對於有來源不明的受管制化學品與含有此類化學品的產品一起存放此情況，政府當局可採取何種措施對付
014151 – 015249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及有關公職人員未有遵行條例草案所負的法律責任</p> <p>助理法律顧問7要求當局解釋，鑒於第4條對政府具約束力，政府／相關官員違反條例草案的後果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相關官員無須就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但當局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p>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第4條訂明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對政府／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如政府／有關官員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會有何後果；並說明須否在條例草案中明訂豁免法律責任及紀律機制的條文，與其他環境保護法例的情況相若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250 – 015430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3日